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隆竞磋（工程）2020-14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农牧民居住环境改善项目

采购单位：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七、确定成交人.....	16
八、授予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十、处罚.....	1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十二、其他.....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9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30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35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37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41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 11：从业人员声明函.....	44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 2020 年农牧民居住环境改善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农牧民居住环境改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隆竞磋（工程）2020-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898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要求	采购住房外墙保温板 21000 平方米（含安装）、采购成品火炕灶门 400 个（含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

	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2>《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5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5 日,9: 00—11: 30, 13: 30--17: 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办公室（招银大厦 3 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持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注：网上购买时提供报名资料后缴款，如有转款错误不予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3 楼办公室（招银大厦 3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74008 联系地址：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34509 邮箱地址：Qhrlzbdlyxgs@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号1号楼3楼办公室（招银大厦3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78 2210 80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234

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5 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2.6 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2〉《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提交金额（小写）：5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伍万元整

9.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9.3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2020年06月11日下午17点前）；

9.4 为便于磋商保证金的核对，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 0078 2210 801

收款单位：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5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投标人和成交投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9.6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9.7 磋商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磋商截止时间起第二天；

9.8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10.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2.1.1 投标函部分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磋商保证金

12.1.2 商务标部分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技术标部分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3.4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所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须与相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14.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4.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未按第 12.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20.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	--	-----------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40分	报价分	4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项目管理班子 8分	项目经理的业绩	3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承建的类似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最高得3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 47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5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好的得5分, 一般的得2分,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	(1)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的, 好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好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好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高原业绩(5分)		5	投标人近三年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包括 2000 米)至 3000 米以内(包括 3000 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0.5 分, 3001 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 1 分, 高原业绩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5 分。

七、确定成交人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以电汇、转账、支票等形式支付于以下账户：

户名：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729 0078 2210 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RLJC-2020-14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青海润隆竞磋（工程）2020-14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性交验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余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隆竞磋（工程）2020-14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农牧民居住环境改善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元；

暂列金额：____元；

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自拟）；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初报价 (元)	调整因素	工程质量	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2020 年农牧民居住环境改善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为 289.8 万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施工工期：90 天
 - （3）该工程不得转包；
 -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

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5）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工程量清单附后：